

公告版位提示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listing various companies and their stock codes, including 平安银行, 万科A, 深大通, etc.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证券简称: \*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88
恒康医疗集团(以下简称“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8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陕高院”)作出(2020)甘1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兰州中恒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衡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以下简称“恒康医疗”)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开展恒康医疗破产重整相关工作。

一、恒康医疗概况
恒康医疗是一家注册地位于甘肃省陇南市康县,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002219。
根据《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恒康医疗立足于医疗服务和药品制造“双轮驱动”大健康产业,以医疗服务为核心,构建大专科、综合战略业务,业务涵盖诊断、治疗、管理、康复、医养等全产业链,同时充分发挥各医院学科优势,打造区域医疗中心,形成差异化竞争力。药品制造为恒康医疗基础产业,恒康医疗致力于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已二十余年,“独一味”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并形成了以“独一味”系列产品为核心,拥有中成药、化药等领域的多个龙头产品,为恒康医疗制药产业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证券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6. 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重整投资人可联合参与投资,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其中任一重整投资人均需符合上述1-4项条件。以联合体身份参与的,需明确其中哪一主体担任该联合体负责人,联合体均需符合上述的参与条件并加盖公章。

二、本次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8.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在2021年9月15日18:00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四份)提交至管理人指定地点,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管理人邮箱(文件超过20M请以网盘链接等形式发送)。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时间。

三、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资格条件,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资格条件,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管理人、重整投资人的情形;
3.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资格条件,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资格条件,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在不低于提交报名材料当日向恒康医疗管理人银行账户缴纳保

(六) 签约事宜
意向重整投资人确定后,应按照管理人要求签订相应的《重整投资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提供履约担保。
(七) 保证金的处理
对于未入选的意向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将在与最终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对于入选的重整投资人,已缴纳的保证金将转化为投资保证金(不计息),待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将投资款项。

在债权人申请重整之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之前,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与恒康医疗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恒康医疗”)达成参与重整投资的意向,并于2021年8月31日,与新里程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新里程按协议约定作为本次重整重整投资的最低底价,其他潜在意向重整投资人,在符合新里程提出的最低条件的条件下,才有可能参与重整投资人身份的竞争。

附件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报名表
附件2: 保密承诺书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9月6日

款之外的任何人。未经贵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不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传播或复制。
3. 我方已参与重整投资为目的进行尽职调查,获取、使用恒康医疗重整相关资料,不以该目的为限,使用相关资料。若我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应赔偿损失。损失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等。此致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证券简称: \*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89
恒康医疗集团(以下简称“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9日裁定受理兰州中恒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恒康医疗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衡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以下简称“恒康医疗”)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负责恒康医疗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风险提示
1. 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2.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4.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